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安徽省安庆监狱向我院提请的服刑人员曹承祥、曾勇等91人减刑、假释案件，我院已受理并立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现将罪犯的减刑、假释提请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

2024年8月13日-2024年8月18日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将书面情况投至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意见箱，或者拨打电话反映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05565706102

联系人：张航

通讯地址：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109号

